翁院長率員巡視宜蘭地院

讚許單一窗口多元化服務

展現以民爲主便民爲首之旨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廳、處主管，於十二月九日抵達宜蘭地院，受到該院鍾耀光院長及法院全體同仁的熱烈歡迎。

翁院長在鍾院長等人陪同下，首先巡視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與工作同仁和現場洽辦業務的民衆寒暄、致意，贏得大家鼓掌表示歡迎蒞臨之意。翁院長肯定宜蘭地院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各項便民服務成果，同時認爲該中心落實便民、禮民，同時布置花卉、播放音樂，且懸掛名畫定期更換，以營造典雅藝術氣氛。

翁院長指出，司法改革應以民爲主體，便民第一，並強調司法與民衆雙向溝通的必要。會後，即結束宜蘭地院視察的行程北返。（卿）

爲加強法官與律師業務溝通

臺中地院舉辦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爲促進司法業務之革新進步，加強法官與律師間相關業務之溝通，於十一月十八日下午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由林院長大洋主持，庭長、主任、科長等相關科室主管參加，臺中律師公會亦由吳理事長志清率同律師代表十名出席。

林院長致詞：法官之角色偏重於維護社會正義，律師之角色偏重於保護當事人權益，而兩者伸張公理、維護社會秩序之理想與目標是一致的，在不同的立場上，應取得共識，使司法功能充分發揮，希各位律師先進發揮在野法曹之功能，協助法院推展業務，更希藉此機會能改進及雙方應互相配合之處多多表達意見，使司法業務更臻圓滿。

吳理事長特別感謝臺中地院長期以來對於臺中律師公會之支持，尤其該會每月舉辦之法律實務理論學術演講，臺中地院均設法排除其他用途，無條件提供場地，同時感謝舉辦此座談會，使能共同爲司法革新盡一份心力。

會議共提出十二個提案：院會雙方互就民事訴訟當事人就座開庭、撥用辦公室供辯護人與當事人討論案情、加速保全程序收案作業方式、努力清理積案之法官應予獎勵、設置貯藏所以資便民、聲請停止羈押案件以傳眞方式徵詢檢察官意見以求時效、訴訟中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律師有無重提民事委任狀之必要等問題，發言踴躍，與會者都認爲是一次有效益的協調座談會。（惠）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七年度臺聲字第二五二號

裁判要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第二審判決，係在增加前為之者，始依原定數額定其上訴之准許與否。則其判決如係在增加後為之者，縱係因第三審法院發回所為之更審判決，亦應依增加後之數額定其得否上訴。至計算上訴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係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則規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是訴訟標的之價額縱於起訴後事實上已有所增減，亦不影響原核定之價額，此即訴訟繫屬訴訟標的價額恒定之效力。從而計算其上訴利益額自亦不受影響。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二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

聲請人　褚○火（住址略）

右聲請人因與陳○信等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本院裁定（八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二一○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八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二一○號確定裁定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情形，聲請再審，係以：相對人陳○信等人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間起訴時，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爲新臺幣一千三百元，經第一審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爲新臺幣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元（實係四十二萬六千四百元），惟經最高法院二次發回更審後，至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審法院以八十五年度上更㈡字第四○九號判決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已由八十五年度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千六百元調整爲新臺幣二千八百元，依此計算，系爭訴訟標的之土地價額爲新臺幣九十一萬八千四百元，自得上訴第三審，原確定裁定以上訴利益額數未逾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自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又伊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取得系爭土地八十六年度之地價證明書，係屬未經斟酌之新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爲有利之裁判云云爲其論據。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十萬元者，不得上訴。同樣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爲五萬元，或增爲十五萬元。茲司法院已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八五）院臺廳民一字第二四四三四號令，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爲十五萬元，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而依現制，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爲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前述十五萬元應折合爲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第二審判決，係在增加前爲之者，始依原定數額定其得否上訴。則其判決如係在增加後爲之者，縱係因第三審法院發回所爲之更審判決，亦應依增加後之數額定其得否上訴。至計算上訴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係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則規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是訴訟標的之價額縱於起訴後事實上已有所增減，亦不影響原核定之價額，此即訴訟繫屬訴訟標的價額恒定之效力。從而計算其上訴利益額自亦不受影響。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前訴訟程序第一、二審核定爲新臺幣四十二萬六千四百元（見一審卷一○頁、二審上字卷一一頁），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額數，顯未逾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不因其訴訟標的之土地公告現值於訴訟繫屬後之八十六年調整而變得上訴。原確定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且系爭土地八十六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調整爲新臺幣二千八百元之地價證明已於前訴訟程序提出（見本院八十七年臺上字第二一○號卷二○至二二頁），而該地價證明書縱經斟酌，聲請人亦不能受較爲有利之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爲無理由。再首揭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範圍，爲法律之規定，非法院所得變更，尤非書記官所得決定。雖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於第二審判決正本誤記爲得上訴，亦不生得上訴之效力，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書列叢書

問題研析
定價：450元
一專門針對
用書，特別
命題趨勢所

集最新期刊
解修正後命
所在！
家學說、實
內，不會有

最淺顯的文
艱澀的法律問
讓你得以快
奧！
應付考試之
提升民法的
得高分之鑰！

題演練
（下）

中）300元，（下）350元

4月價編修正
。
學習方法的窠
體系，簡化龐
。
，說明艱深的
且告訴您如何
其他規範搭配

師、王澤鑑老師
師見解為主軸，
家爭鳴的學說

，讓您了解可
。
務見解，讓您
問題的了解，更
。
、小秘訣等單
者的學習心得
境，卻同具上

市路8號4樓
FAX:23831398
ochen.com.tw
9700林金水

法源法律網

❖法源電子報訂閱：全國首份法律專業電子報，定期提供法界新訊，法規動態，司法判解，行政函令，立法草案，歡迎免費訂閱。
❖法學資料線上查詢：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搬上網，提供法令規

嘉揚 Young Software House 軟體工坊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3 For Windows 95,98 & NT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符合新式司法狀紙A4格式)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邀您加入 法曹論英雄 英雄帖
台北：嘉揚(02)2703-9723
台中：嘉揚(04)375-7353
台南：盈王(06)290-0360
花東：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徵誠合署律師辦公地點：彰化
威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鄺長春律師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三三巷二號
意者請電：TEL：(〇四)八三七五五三一一
FAX：(〇四)八三七五五三一二

青年發展基金會「台中台彰嘉台高（南）青年法律服務團」地區律師
「北壢中化義南雄（投）」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三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五～二七（顏國秉）
備　考：中壢、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南投）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

務實法學基金會公告
一、本會辦理第四屆（八十八年度）法學論文徵選，承蒙各界法學俊彥惠賜鴻文，共襄盛舉，經聘請學者專家審愼評閱結果，決定就左列各篇提供獎助：
特優獎一名：田凱偉（贈與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優勝獎二名：陳鵬　何曜琛及戴銘昇（以上二君合作一篇）（各贈與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卓越獎三名：陳滄海　劉孔中　廖元豪（各贈與獎金新台幣叁萬元）
佳作四名：蕭宏宜　高樹人　張天一　謝國廉（各贈與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二、贈獎日期當另函奉達受獎人員並邀請貴賓參加。
董事長　李模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考參者讀供僅答所〕

△陳君問：查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爲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定有明文。本人持有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及以支票聲請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上開證明文件是否符合強制執行法第四條及同法第六條規定之執行名義得聲請強制執行。

答：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得爲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依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強制執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款定有明文。來文所述法院所爲許可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分屬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款之證明文件。